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签字：

陈胜昔：

郭燕萍：

阎陆军：